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2004 年 10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531)通过]

59/1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其中将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支助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154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以期随后将其任务期限最后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8/260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

[1] A/58/636 和 A/59/290。

[2] A/59/38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3]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4.8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过渡当局和支助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特别是：

(a) 在重罪股完成调查后进一步调整该股的人员配置，使其与调查完成后剩余的任务相适应；

(b) 该支助团要尽可能在当地聘用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来填补国际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9. **请**秘书长在其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本决议上述各段的执行情况；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A/C.5/59/SR.13)，及更正。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2]第 31 段中的看法，即应将部队指挥官的职位定为D-1 级别，但由于离观察团完成任务所剩时间已不长，很难招聘到接替人，因此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及在不影响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下，将现任部队指挥官的职位维持在D-2 级别；

11. **强调**重罪股应在2004年11月底之前完成所有调查，并尽早、至迟于2005年5月20日完成审讯和其他活动；

12.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3(2004)号决议规定，充分衡量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成绩；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4]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85 153 7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含大会以前根据其第 58/260 B 号决议规定为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30 485 600 美元，在上述批款中，77 071 800 美元为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维持费，8 081 900 美元为该支助团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开始进行清理结束活动的费用；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58/260 B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 30 485 6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为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的经费分摊 3 530 657 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87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笔款项是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面第 15 段所定的办法，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经费分摊 43 055 543 美元，前提是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支助团的任务；

---

[4] A/58/636。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004 99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该笔款项是该支助团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面第 15 段所定的办法，为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分摊 8 081 900 美元；

2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82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笔款项是该支助团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58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583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从上文第 21 和第 22 段所述贷方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181 3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4 年 10 月 29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